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背面**委託轉帳約定及注意事項。)

委託轉帳約定事項

- 1.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
- 2.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因金融機構合併、收購或分割，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稅款。
- 3.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或納稅義務人變更者，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
- 4.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申請**，始有當期開徵稅款之適用，不及申請者，仍請如期持當期繳款書繳納。另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當期稅款轉帳終止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
- 5.本人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注意：若無法辦理匯入時，該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寄送。），已於「同意退稅款退入本帳號」欄勾選。
- 6.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有關個資告知事項請至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瀏覽)
- 7.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
- 8.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



--	--	--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廣告回信
宜蘭郵局登記證
宜蘭廣字28號

平信 掛號

26046

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收

注意事項

1. 本約定書適用**轉帳納稅**範圍僅限於**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2. 轉帳納稅僅得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營利事業則以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
3.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者，如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
 - (1)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2) 車輛所有人為非自然人：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4. 本約定書請對摺裝訂後，直接投入郵筒郵寄，如恐資料遺失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可持向郵局以掛號交寄，郵資由本局負擔，或親自送至本局辦理。

5.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服務專線：03-9325101 分機 108 或免付費電話 0800-396969。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關心您